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  
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八  
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下文本決議案  
(a)段所述方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  
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2.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